

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108 年 9 月受贈財物案件一覽表

編號	登錄機關(單位)	饋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1	本市安平區公所	林○○	108.9.4	該所調解委員林○○贈送該區區長中秋禮品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	本市安平區公所	林○○	108.9.4	該所調解委員林○○贈送該區主任秘書中秋禮品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	本市安平區公所	林○○	108.9.4	該所調解委員林○○贈送該區民政課長中秋禮品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	本市關廟區公所	關廟○○宮	108.9.6	關廟○○宮致贈該所中秋月餅禮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	本市歸仁區公所	羅○○	108.9.5	羅○○致贈該所區長柚子 1 箱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	本市歸仁區公所	賀○○	108.9.9	賀○○致贈該所區長月餅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	本市歸仁區公所	陳○○	108.9.9	陳○○致贈該所區長柚子 1 箱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	本市歸仁區公所	趙○○	108.9.5	趙○○致贈該所區長鳳梨酥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(單位)	饋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9	本市歸仁區公所	林○○	108.9.10	林○○致贈該所區長中秋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	本市歸仁區公所	陳○○	108.9.10	陳○○致贈該所區長月餅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	本市歸仁區公所	張○○	108.9.10	張○○致贈該所區長中秋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	本市仁德區公所	謝○○	108.9.6	謝○○致贈該所區長月餅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本案已婉拒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	本市歸仁區公所	陳○○	108.9.6	陳○○致贈該所區長中秋月餅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本案已婉拒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	本市北門區公所	○○股份有限公司	108.9.9	○○股份有限公司致贈該所涂○○中秋月餅禮盒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	本市北門區公所	吳○○	108.9.11	○○蘭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吳○○致贈該所區長中秋月餅禮盒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6	本市北門區公所	涂○○	108.9.3	○○公司涂○○贈該所區長三包牛舌餅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17	本市北門區公所	劉○○	108.9.2	劉○○贈該所洪○○2箱麻豆文旦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退還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8	本府勞工局	傅○○	108.9.12	傅○○贈該局王○○中秋月餅禮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4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9	本府觀光旅遊局	郭○○	108.8.21	郭○○贈該局陳○○中秋月餅禮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退還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0	本府觀光旅遊局	林○○	108.9.3	林○○贈該局盧○○1盒月餅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4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1	本府觀光旅遊局	○○商務會館	108.9.6	蔡○○贈該局林○○1盒月餅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退還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2	本府觀光旅遊局	○○酒店股份有限公司	108.9.5	謝○○贈該局林○○1盒月餅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退還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3	本府觀光旅遊局	陳○○	108.9.12	陳○○贈該局黃○○1盒月餅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4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本案轉贈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4	本府地政局	○○農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	108.9.6	○○農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致贈該局局長1盆蘭花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退還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5	本府地政局	○○農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	108.9.6	○○農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致贈該局副局長1盆蘭花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退還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6	本府環境保護局	○○股份有限公司	108.9.16	○○股份有限公司致贈該局林○○1紅酒禮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退還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7	本府環境保護局	○○國際傢俱有限公司	108.9.11	○○國際傢俱有限公司致贈該局蔡○○1月餅禮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退還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8	本府環境保護局	○○金屬股份有限公司	108.9.6	○○金屬股份有限公司致贈該局李○○1水果禮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退還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9	本府環境保護局	陳○○	108.9.9	陳○○致贈該局林○○1肉鬆禮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退還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30	本市市場處	楊○○	108.9.4	楊○○贈李○○及莊○○各 1 盒月餅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退還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1	本市大內區公所	林○○	108.8.31	林○○贈該所陳○○1 盒月餅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2	本市大內區公所	李○○	108.9.5	李○○贈該所杜○○1 盒月餅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3	本市大內區公所	黃○○	108.9.5	黃○○贈該所杜○○1 盒餅乾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4	本市大內區公所	黃○○	108.9.5	黃○○贈該所李○○1 盒餅乾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5	本市大內區公所	陳○○	108.9.11	陳○○贈該所張○○月餅及水果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6	本市大內區公所	楊○○	108.9.11	楊○○贈該所胡○○水果一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7	本市南化區公所	陳○○	108.9.4	陳○○贈該所洪○○文旦一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38	本市南化區公所	陳○○	108.9.4	陳○○贈該所陳○○文旦一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9	本市南化區公所	陳○○	108.9.4	陳○○贈該所林○○水果一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0	本市南化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08.9.4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贈該所李○○水果一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1	本市後壁區公所	○○產物股份有限公司	108.9.10	○○產物股份有限公司贈該所濾掛式咖啡 3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本案食品已分送同仁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2	本市後壁區公所	○○有限公司	108.9.10	○○有限公司贈該所翁○○1 盒月餅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3	本市東山區公所	○○營造有限公司	108.9.10	朱○○贈該所黃○○2 張漢來海港餐券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退還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4	本府交通局	○○管理顧問有限公司	108.9.4	郭○○贈該局熊○○1 茶葉禮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退還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5	本市左鎮區公所	○○電力股份有限公司	108.9.11	○○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贈該所 1 盒月餅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6	本市左鎮區公所	○○整合執行有限公司	108.9.3	○○整合執行有限公司贈該所 1 文旦禮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本案餽贈物轉贈南家扶中心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47	本府交通局	○○管理顧問有限公司	108.9.4	郭○○贈該局謝○○1 茶葉禮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退還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8	本府交通局	○○管理顧問有限公司	108.9.4	○○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贈該局黃○○1 茶葉禮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退還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9	本府交通局	○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	108.9.6	○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贈該局局長月餅 1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退還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0	本府交通局	○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	108.9.6	○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贈該局熊○○月餅 1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退還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1	本府交通局	○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	108.9.6	○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贈該局謝○○月餅 1 盒。	3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退還。 4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2	本府交通局	台灣○○股份有限公司	108.9.11	台灣○○股份有限公司贈該局郭○○月餅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本案餽贈物轉贈南家扶中心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3	本府工務局	○○股份有限公司	108.9.5	○○股份有限公司贈該局王○○1 盒月餅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轉贈南家扶中心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4	本府工務局	○○股份有限公司	108.9.11	○○股份有限公司贈該局陳○○1 洋酒禮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退還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5	本府社會局	○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8.9.2	○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贈該局姜○○1 月餅禮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6	本府社會局	○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8.9.2	○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贈該局洪○○1 月餅禮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4	本府社會局	國際○○會	108.9.3	國際○○會贈該局局長 1 盒月餅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58	本府社會局	○○醫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	108.9.3	○○醫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贈該局姜○○1 餅乾禮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9	本府社會局	財團法人國際○○文教基金會	108.9.3	財團法人國際○○文教基金會贈該局林○○2 餅乾禮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本案已轉贈弱勢團體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0	本府社會局	財團法人國際○○文教基金會	108.9.3	財團法人國際○○文教基金會贈該局鄭○○1 餅乾禮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本案已轉贈弱勢團體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1	本府社會局	○○醫院	108.9.5	○○醫院贈該局 1 文旦禮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2	本府社會局	社團法人台灣○○社福協會	108.9.5	社團法人台灣○○社福協會贈該局洪○○1 月餅禮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本案已轉贈弱勢團體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3	本府社會局	財團法人○○社會福利基金會	108.9.6	財團法人○○社會福利基金會贈該局局長 1 餅乾禮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本案已轉贈弱勢團體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4	本府社會局	○○綠園	108.9.6	楊○○贈該局鄧○○1 文旦禮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退還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5	本府社會局	財團法人○○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	108.9.6	財團法人○○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贈該局蘇○○1 餅乾禮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66	本府社會局	財團法人高雄私立○○○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	108.9.6	財團法人高雄私立○○○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贈該局洪○○1 盒咖啡包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7	本府社會局	財團法人○○教育基金會	108.9.8	財團法人○○教育基金會贈該局蘇○○1 餅乾禮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8	本府社會局	財團法人○○教育基金會	108.9.8	財團法人○○教育基金會贈該局謝○○1 餅乾禮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9	本府社會局	社團法人台南市○○○志願服務協會	108.9.9	社團法人台南市○○○志願服務協會贈該局施○○1 文旦禮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0	本府社會局	○○心理諮商所	108.9.10	○○心理諮商所贈該局呂○○1 月餅禮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1	本府社會局	○○設計	108.9.10	○○設計贈該局林○○1 月餅禮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2	本府社會局	社團法人台南市○○○照顧協會	108.9.10	許○○贈該局郭○○1 文旦禮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3	本府社會局	○○設計有限公司	108.9.11	贈該局業務單位 4 餅乾禮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74	本府社會局	社團法人台灣○○社福協會	108.9.11	社團法人台灣○○社福協會贈該局蘇○○1月餅禮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5	本府社會局	社團法人台灣○○照護共生協會	108.9.11	社團法人台灣○○照護共生協會贈該局洪○○1月餅禮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6	本府社會局	陳○○	108.9.11	陳○○贈該局許○○1月餅禮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7	本府社會局	吳○○	108.9.16	吳○○贈該局陳○○一袋水果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8	本府社會局	黃○○	108.9.18	黃○○贈該局玉井區社會福利中心一袋咖啡包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9	本府新聞及國際關係處	○○傳播有限公司	108.9.9	○○傳播有限公司於 108 年 9 月 9 日寄贈該處方○○1月餅禮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退還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0	本市東區區公所	林○○	108.9.6	林○○贈該所陳○○1月餅禮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退還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1	本市東區區公所	林○○	108.9.6	林○○贈該所蔡○○1月餅禮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退還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2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08.9.6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贈該所楊○○1月餅禮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